(上接B61版)

2021年5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5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87,8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39,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52%,成交的最高价为16.29元/股、最低价为9.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099,820.08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前述已回购的股份7,139,877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用途的主要原因及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鉴于上述回购股份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无法将该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的7,139,877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6,955,265股变更为1,019,815,388股,注册资本将由1,026,955,265元变更为1,019,815,388元。回购的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26,955,265股变更为1,019,815,38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6,955,265	100.0000	-7,139,877	1,019,815,388	100.0000
其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39,877	0.6952	-7,139,877	0	0
股份总数	1,026,955,265	100.0000	-7,139,877	1,019,815,388	100.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7,139,877股,约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52%。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胡伟先生、陈岩磊先生、吴昊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1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拟以其持有的对公司本息合计约2.88亿元的债权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安排。本次华夏控股参与公司债务重组预计将间接取得"幸福精选平台"约0.72%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实施本次以股抵债的债务重组安排后,华夏控股累计将持有"幸福精选平台"约4.90%股权;
- 2024年1月6日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华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1.98亿元(2024年1月6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相关背景情况

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制订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根据以上方案,公司以所持有的下属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精选下属公司")注资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将"幸福精选平台"部分股权作为偿债资源与公司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债权人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精选下属公司股权或相应收益权,自间接取得持股平台股权之日起,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债权即视为清偿完毕并不可撤销,上述债务重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华夏幸福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及《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批准了上述债务重组相关安排。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双方协商,华夏控股拟以其持有的对公司本息合计约2.88亿元的债权参与上述债务重组安排,本次华夏控股参与公司债务重组预计将间接取得"幸福精选平台"约0.72%股权,实施本次以股抵债的债务重组安排后,华夏控股将累计间接持有"幸福精选平台"约4.90%股权。

2024年1月6日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华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1.98亿元(2024年1月6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华夏控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并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同时担任华夏控股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规定,华夏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科技大道北侧、江山路西侧、生物医药研发基地综合楼三层310室;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华夏控股主要股东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夏控股总资产为1,525,296.92万元,净资产为-49,609.6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0,275.20万元(以上数据为法人单体数据且未经审计)。

四、"幸福精选平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交易涉及的"幸福精选平台"中包含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华夏控股通过本次交易预计将间接取得"幸福精选平台"约0.72%股权。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清偿债务,促进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将公司与股东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依法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幸福精选平台"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黎毓珊	5,000.00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第五大街北京商业街HB118号	1999-08-1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含燃煤、燃油热力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幸福城服(廊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邢玉彪	180.4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2105	2003-04-09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代理策划、房地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幸福伙伴(廊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深圳市鼎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严伟虎	1,214.29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号	2005-12-20	为科技创业企业孵化提供策划、咨询、招商、市场推广及管理服务,提供研发、生产、经营用场地、通讯、网络、办公设施;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维修、建筑工程安装。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幸福火炬(廊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苏州新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3.76%,舒鼎秀、孙兰兰、卢海燕、殷玉明、季凤持股比例合计15.24%。

附件2:"幸福精选平台"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58,914.60	197,672.01	195,605.38	26,050.60	357,852.47	206,329.38	131,955.33	8,657.37
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9,237.21	39,294.05	103,810.78	171.71	67,602.39	38,866.62	72,064.74	-569.43
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38,899.37	21,596.64	33,535.75	61.38	153,098.27	21,717.04	24,615.88	-664.78

备注:以上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1-12月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4-11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5 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一层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文学、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一11:00、下午14:00一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人:黎毓珊

电话:010-59115198

传真:010-59115196

邮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1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北京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会议室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4-11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84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A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58	0184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13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 2024年12月1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4年12月13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30%	-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届时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不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46,C类007827)、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73,C类007632)、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24,B类000325)、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22,C类019089)、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35,C类010573)、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12,C类001213)、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2883,B类002884)、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18,C类006471)、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680,C类003723)、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93,C类004894,D类017585)、华润元大润禧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889,C类009890)、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882,C类009883)、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5063,C类015064,D类017586)、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563,C类01956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转换份额下限高于10份,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具体转换业务办理详情请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或咨询其客服电话。

(8)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9)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直销中心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昊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7日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